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發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02-23214261
經辦：李志軍 分機：385 保規一科：283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保證規劃一字第 625601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 年度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廠商全額減免保證手續費之出口地區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，並持續支持中小企業之外銷融資需求，本基金續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合作辦理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，辦理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 107 年 12 月 4 日經授貿字第 10740063770 號函、經濟部 107 年 10 月 4 日經授企字第 10700079970 號函，暨本基金第 14 屆第 15 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皆 108 年度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且票、債信正常，並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之進出口廠商(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前一年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)。
 - (二)保證融資額度：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1 億元(單獨計算)，其中外銷出口至非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額度仍不得超過 6 千萬元。不受本基金現行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上限之限制。
 - (三)保證成數：依個案核定，最高 9 成。

(四)保證手續費：年費率 0.75%。出口地區如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訂定 108 年度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廠商全額減免保證手續費之出口地區（詳附件），每筆授信於授信期間一年內之保證手續費免向中小企業計收，其餘出口地區由中小企業負擔之年費率為 0.25%（即減免 0.5 個百分點）。

(五)送保規定：依本基金「外銷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規定辦理；另中國輸出入銀行依其「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」及「一般出口貸款要點」所辦理之貸款，依本基金「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(六)辦理期限：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以金融機構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為準（以送保案件傳送基金日認定）。

(七)停止受理：實施期限截止，或協助中小企業負擔保證手續費總額達 3,000 萬元時，本方案停止受理新案額度之申請。

三、金融機構於 107 年度申請之案件，其授信日期在 108 年度以後者，保證手續費全額減免之出口地區，以授信時公告之地區適用之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總經理

蕭善言

公出

副總經理

袁明儀

代行